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1000046431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內湖區蘆洲里附近工業區細部計畫案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管制規定暨山坡地管制範圍案」計畫書圖，並自111年2月24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0年12月16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103004322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 三、張貼處：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柯文哲